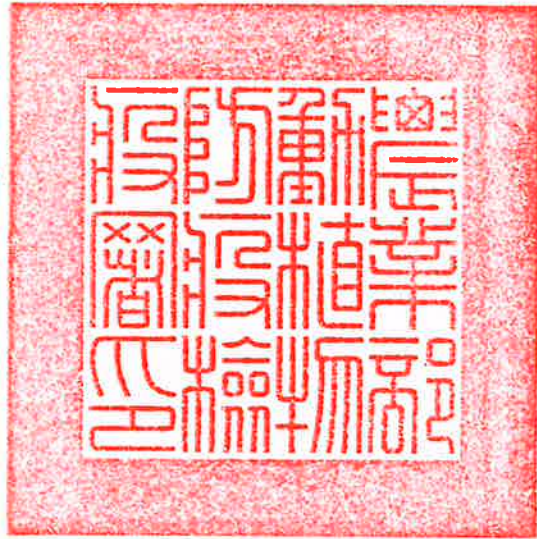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21496579號



修正「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」第四點附件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」第四點附
件

署長 邱垂章

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 附件修正規定

附件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審查申請書

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 變更 終止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公司行號中文名稱：	
公司行號英文名稱：	蓋章（公司大、小章）
負責人：	電話：
地址：	傳真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	
檢疫處理設施地址（籍）：	
設施建置完成時間： 年 月 日	
檢附文件：（首次申請請檢附下列各項相關文件；申請變更請檢附變更事項文件；終止免附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施使用地及（或）建物合法使用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施所在地地址或地號、聯絡方式及地理位置簡圖等相關資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施負責人、管理人及操作技術員相關資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設施設備清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標準作業手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設施管理計畫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	
經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

附註：申請人請據實填寫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終止其設施認可